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淑亭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wangst1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115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「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29-2等11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」一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10月3日中市經發字第1070045012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內部設施及車棚面積調整：建築面積變更為66,852平方公尺(原為67,167平方公尺)，建蔽率變更為37.57%(原為37.75%)，容積面積變更為57,745.58平方公尺(原為57,756.63平方公尺)，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79,789.97平方公尺(原為80,104.82平方公尺)。

(二)綠化位置調整及綠化面積增加：基地綠化面積變更為35,526.68平方公尺(原為35,278.8平方公尺)，綠覆率變更為66.55%(原為66.09%)，保水量變更為2,421.2立方公尺(原為2,399.8立方公尺)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檢附旨揭文件1份。

正本：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